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將於本文件附錄五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網站發佈。

組織章程細則於12月8日獲採納並將於本文件及[編纂](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利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利益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予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符合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權利修訂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當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任何時候及清盤進行期間之前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會議，惟(a)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兩名人士，及(b)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投票。

前述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股份構成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以接受的相關其他形式作出，且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出讓文據可採用親筆簽名、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簽名方式。出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外，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之人士。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登記冊登記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收費（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釐定之地點舉行。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受限於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95%。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一併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因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接獲任何通知或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任何於任何相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受限於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類別（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每位親身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方式投票，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投票，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以投票方式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不必投出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倘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倘一名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投票，將不會被計入。

董事無須為股東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非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借款權利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所有權力，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所有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休

我們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我們董事會股東人數。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最後一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除非董事會推薦重選）：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股東，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引致之損害提出申索之權利）；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董事須因以下事實而離職：

-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作為董事或被法律禁止作為董事職位；
- (b)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或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案將其停職；或
- (e) 倘通過向其送達經所有其他董事簽名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的意願，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指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停職，其將不再為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倘無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按照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在該等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影響一般酬金支付的情況下）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向所有董事發出述及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權益申報（倘有關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作出）。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審計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等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審計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其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成為無效；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披露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且董事可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5%或以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沒有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可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該主席所知悉的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者批准因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得妥為授權的交易。

股息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各自於溢利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派付股息，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支付。

除非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就派付股息期間並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作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案，向股東分派董事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案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權利，以代替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價值，並可以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受託人持有，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時，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存檔，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送交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送交支票或股息單。但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遞送而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停止送交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相關期間送交合共不少於三倍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而其仍未被兌現的；
- (b) 根據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終結時所知，本公司未在相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收到可以表示該等股份持有人存在的任何通知或基於死亡、破產或其他情況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益的人之存在的任何通知；及
- (c) 本公司可促使致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知會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等出售意向，而自該等廣告刊登日期起滿三個月。

就此而言，「相關期間」指相關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落實任何該等出售，我們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買方並無義務查證購股款項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得因出售進行期間發生的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

即屬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對該等債項，既不得視為設立信託，亦不計付利息，本公司可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且無須交出任何由此而獲得的任何金額。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量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清盤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所限制。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在法院監督下或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